

# 乌 苏 市 城 市 管 理 局

## 关于办理乌苏市人大六届三次会议第3号建议 的答复函

乌苏市人民政府：

现将我单位办理乌苏市第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号建议情

况答复如下：

摆永林等五名代表：

你们在乌苏市人大六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民用住户

和单位用户暖气的建议”收悉，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1、乌苏市集中供热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，分为三级换热，

集中供热区域内建筑物类型复杂，换热站区域内节能建筑与非

节能建筑、工业、商业、公用等建筑混杂，供热标准差异化无

法实现。

2、乌苏市现行采暖费收费文件为2006年制定，收费文件

规定室内采暖温度为 $18 \pm 2^{\circ}\text{C}$ ，但近年来为了提高热用户舒适

度，供热企业在未上调采暖费的情况下，现按照《伊犁哈萨克

自治州城镇供热条例》第二十五条在供热期内，除不可抗力

用户原因外，供热单位应当保证建筑节能达标用户室内温度每

日24小时内持续不低于二十摄氏度。

3、现行暖通设计规范中对于节能建筑的室内温度设计标准